

洛龙区国土资源局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。是主管全区土地、矿产和测绘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。指导监督全区土地、房屋、林地、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。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 名。其中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副科级领导干部担任，股级领导职数 2 名。核定工勤事业编制 1 名，人员由办公室代管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（一）贯彻执行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法律法规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，组织制定全区国土资源发展规划，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，研究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。落实国土资源宏观调控政策，参与全区宏观经济运行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的研究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洛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；组织指导、监督各乡镇、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，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查处全区土地、矿产、测绘违法案件，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利用规划执行

情况。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、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；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指导全区耕地保护，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；组织管理、监督全区土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区土地转用并征收上报审批管理；承办建设项目用地的上报、审批工作；负责拟定和报批因土地征收造成的无地、少地农民的安置方案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全区土地资源现状调查、变更调查、更新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；负责城乡地籍调查、土地权属确认管理；负责土地登记、土地他项权利登记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协助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管理工作；依法协助承办国有土地划拨的拟定、报批，承办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查、报批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。依法管理职权范围内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区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。按规定发布耕地保护、土地审批、登记、测绘成果等信息，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服务。

（十）负责局机关和所有单位的组织、人事、劳动、社会保障、稳定、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；组织指导本系统行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；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本部门

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。

(十二)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。

(十三)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洛龙区国土资源局现内设办公室、法规监察股、信访股、土地利用股、地籍管理股、耕保规划股六个股室和不动产登记局、下属国土资源监察大队、土地储备整理中心、测绘队、不动产登记中心 4 个事业单位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局机关行政编制 8 人，现有 8 人；国土资源监察大队为事业全供单位，编制 35 人，现有 24 人；测绘队为事业自筹自支，单位编制 31 人，现有 15 人；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为事业全供单位编制 17 人，现有 13 人，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事业全供单位编制 11 人，现有在职 8 人。